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5-00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0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5%；实现利润总额 88,0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1%；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89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179.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996.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7.9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

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

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